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擬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產品的互供範圍和新增互供產品的定價原則及付款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鋁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故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事項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調整交易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通函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條款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產品的互供範圍和新增互供產品的定價原則及付款方式。

##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2.1 產品和服務互供範圍

- (a) 在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應類產品中新增銅、鋅錠，即調整後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應類產品包括：碳素類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銅、鋅錠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儲運類及輔助生產類產品和服務的範圍不變。
- (b) 在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產品中新增鋅錠，即調整後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產品包括：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鋅錠、廢渣、煤、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的範圍不變。

### 2.2 新增互供產品的定價原則

新增互供產品的價格乃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釐定。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2.3 新增互供產品的付款方式

新增互供產品的付款方式與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付款方式一致，即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補充協議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補充協議追溯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補充協議中的上述修訂外，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 3.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和收入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交易	2,223	5,900	5,198	6,420	4,495	6,950
收入交易	10,938	14,100	11,194	15,300	11,867	16,400

本公司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和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交易和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交易	8,600	14,100	9,300	15,300	10,000	17,500
收入交易	17,700	28,400	19,100	30,800	20,700	33,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中鋁集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64億元，收入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72億元，均未超過二零一九年度的現有交易上限。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修訂乃根據本集團與雲冶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內互供產品及服務的預計交易量及預計市場價格，並綜合考慮未來市場狀況、產品供需、價格波動等因素經預留一定緩衝空間後釐定：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中鋁集團告知雲冶集團已完成無償劃轉國有股權審批程序並成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雲冶集團成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前，雲冶集團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雲冶集團成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後，受益於中鋁集團內部的統籌安排，本集團可通過與雲冶集團簽訂更多長單合同、獲取更為靈活的付款方式等措施獲得更為穩定的貨源和價格，進而取得優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件。基於前述原因，本集團調整了與雲冶集團的採購和銷售策略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雲冶集團已簽訂多項交易框架協議，包括鋅錠供銷協議、氧化鋁銷售協議、煙煤、石油焦、片城等原輔材料銷售協議、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等，將顯著增加本集團與雲冶集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與雲冶集團的附屬公司眾多，隨著雙方業務發展，預計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金額將逐年增加。及

- (2) 提高建議年度上限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增長的意外波動提供了緩衝。由於本集團與雲冶集團均為有色金屬企業，產品價格具有週期性，且受宏觀經濟、政府政策、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較大，具有諸多不確定性。以二零一七年為例，受中國政府供給側改革及新出台環保政策的影響，中國氧化鋁及原鋁年度均價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上漲約40.5%及21.7%。同時，本集團及雲冶集團在未來三年亦有可能因收購或新投產企業等原因而增加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在釐定與雲冶集團未來三年年度交易上限時預留了平均約10%的緩衝區間，且本公司認為該緩衝區間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銅業有限公司接受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償劃轉的雲冶集團51%股權。鑒於雲冶集團已成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與雲冶集團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故本公司擬訂立補充協議以對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範圍、定價原則及付款方式等條款進行修訂。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鋁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故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批准本次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事項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調整交易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通函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條款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6. 訂約方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06%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06%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重續三年，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產品的互供範圍和新增互供產品的定價原則及付款方式；
「雲冶集團」	指	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